

证券代码：300345

证券简称：红宇新材

公告编号：（2016）074号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参与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
- 2、本次投资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 3、本次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募集及投资收益尚存在不确定性。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为更好地借助资本市场优势及专业机构的经验和资源，在更大的范围内寻求与公司具有战略协同效用的投资和并购标的，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红宇新材”）拟与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元资本”）及社会投资者或金融机构共同投资设立红元新材料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以下简称“产业并购基金”或“基金”）。

本次设立产业并购基金采用有限合伙企业形式设立，规模为不超过 100,000 万元人民币（最终规模以实际募集金额为准）。其中，红宇新材作为有限合伙人使用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不超过 7,000 万元人民币，上元资本或其指定的管理机构为普通合伙人；产业并购基金其余的出资，由基金管理人向社会资本募集。其他出资人作为有限合伙人，可以是法人、投资基金或其他经济组织，也可以是自然人或其他可以作为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人的合法投资主体。

本次交易经公司于 2016 年 7 月 1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董事会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

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情况。本次交易也不构成关联交易。

二、合作方基本情况介绍

名称：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5 年 9 月 2 日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中心四路 1-1 号嘉里建设广场 2 座 202

法定代表人：廖垚

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元资本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为自然人廖垚。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上元资本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与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或相关利益安排，未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与其他参与设立投资基金的投资人不存在一致行动关系。

根据公司《2016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不超过 55,066,078 股股票（含），其中，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拟以现金认购 22,026,431 股，深圳市上元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为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的普通合伙人和执行事务合伙人。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按照本次拟非公开发行 55,066,078 股的股份数量进行测算，深圳市锐德创投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约占公司股本的 4.44%。

三、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名称：红元新材料并购基金（有限合伙）（名称以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最终核准名称为准）

2、基金规模、组织形式、出资方式及出资进度：本次基金的募集规模为 100,000 万元人民币，设立有限合伙企业。在《合作框架协议》签署后，合作各方尽快按照约定出资额向该有限合伙企业出资，具体时间安排另行协商。

3、存续期限：合伙企业的期限为 5 年（自设立的营业执照签发之日起计算。合伙企业的经营期可以延长，由基金管理人决定是否延长）。

4、投资方向：医疗、军工等领域的高端新材料及相关产业的国内外优质资产，以及经投资及决策委员会认可的其他投资。

5、运作模式：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和决策机制、各投资人的合作地位及权利义务、收益分配机制等，由实际的出资人通过正式协议约定。

6、退出方式：包括但不限于 IPO、并购、管理层回购、上市公司收购重组等。

7、收益分配：产业并购基金的管理费用、业绩奖励收益构成、分配机制等，由实际的出资人通过正式基金协议进行约定。基金管理人负责进行各项基金管理费用及业绩奖励费用的计算、提取与支付。

四、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存在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1、投资设立产业并购基金的目的

公司坚持通过“内生增长+外延并购”的路径进行新材料产业布局，积极投资并购与公司具有相同企业价值观及财务稳健的标的公司。公司通过本次参与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将发挥金融杠杆放大效用，进入潜在投资标的，提前了解目标公司，减少因信息不对称导致的磨合期风险对上市公司的冲击；同时，公司与专业投资管理机构合作，可利用专业投资并购团队优势，建立完善投前、投中、投后管理机制，提高并购效率。

2、本次投资的风险

（1）合作方对共同设立并购基金达成共识，但由于基金尚未完成注册登记，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2）本次投资可能存在未能寻求到合适的并购标的风险，以及并购实施及整合过程中可能存在的经营管理理念、企业文化融合等方面的风险；（3）宏观经济的影响、投资标的选择、行业环境、交易方案等带来的不确定性将可能导致产业并购基金无法达到预期收益。

鉴于本次对外投资的风险和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并购基金的设立、管理、投资决策及投后管理的进展情况，降低和规避投资风险，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3、本次投资的影响

该产业并购基金投资方向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为公司投资培育优秀标的，

短期内对生产经营没有实质影响，长期看将有助于公司成功并购优质项目，加快公司在高端新材料领域的拓展，为公司储蓄未来发展的强劲动力，实现公司打造新材料平台型企业的战略发展目标。

五、报备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设立产业并购基金合作框架协议。

特此公告。

湖南红宇耐磨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七月十九日